

合同编号:

副本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三亚市临春岭森林公园景观提升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三亚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5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合同期限: 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三亚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陈斌

项目联系人：林贵生

联系电话：13807531608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146-2号

邮政编码：572000

电子信箱：sanyaybzx@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娜

项目联系人：李娜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14号4层

联系电话：01058130218, 18610751994

邮政编码：100013

传 真：010-58130207

电子信箱：lanasa@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三亚市临春岭森林公园景观提升规划编制》（以下简称景观规划）进行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咨询内容：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完成景观规划编制工作。
2. 技术咨询要求：景观规划的内容、格式及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
3. 技术咨询方式：纸质版文本壹拾份，电子版壹份。乙方负责邮寄或送达甲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在首付款到账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景观规划初稿，待甲方提出反馈意见后，乙方于 20 个日历天内修改完善并提交终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的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甲方在乙方外业调研期间协助调查及提供技术咨询所需资料。如因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资料收集清单提供有效资料，导致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后延等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其他协作事项：

- (1)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驻地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等；
- (2) 乙方咨询工作中，需甲方明确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 (3) 评审专家的食宿、交通、评审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146.4 万元（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

- 一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43.92 万元；
- 二期：完成外业调研内业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5%，即 65.88 万元；
- 三期：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5%，即 36.6 万元。

3. 乙方公司全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 名：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账 号：9101015480000488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规划文本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文本壹拾份、电子版壹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邀请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及相关专家对景观规划进行评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则违约方应按合同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未能如期交付合同首付款；
- 2.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贰份，副本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19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19年05月15日